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1人，代表股份数量763,281,4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34%。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724,684,87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8,596,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3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8,674,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8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2,187,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7%；反对 967,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7%；弃权 126,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580,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16%；反对96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5%；弃权126,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